#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1號

原　　告　唐幼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莊勝凱律師

被　　告　巫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為訴外人強大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大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強大公司、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11年1月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由強大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簽立借款契約書2份、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原告於110年11月5日、111年1月14日陸續將系爭借款交付強大公司，並約定強大公司應於110年12月14日前返還200萬元借款、於111年2月14日前返還20萬元借款。原告於系爭借款屆清償期後未受清償，原告以系爭本票

聲請本票裁定對強大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僅獲清償7萬9,914元。被告曾在系爭本票後方以隱存背書保證方式就強大公司之系爭借款債務為保證，被告並於111年4月20日簽立還款協議書，被告保證於強大公司不履行系爭借款債務時，由被告代強大公司負履行責任，然被告僅清償其中10萬元。系爭借款加計遲延利息，並扣除已清償之7萬9,914元、10萬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249萬4,936元未清償，爰依民法第7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一部即16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2份（本院卷第23至26頁）、系爭本票影本（本院卷第27至28頁）、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本院卷第29至32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查詢（本院卷第33至34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707號裁定（本院卷第35至36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執行紀錄表（本院卷第43至4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598號事件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1至54頁）、還款協議書（本院卷第

57頁）、兩造對話紀錄（本院卷第59至61頁）為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㈢強大公司對原告負有返還系爭借款220萬元之債務，扣除原告主張被告已清償之10萬元、執行受償之7萬9,914元後，尚餘202萬86元未履行（計算式：220萬－10萬－7萬9,914＝202萬86元），是於強大公司不履行202萬86元之借款債務時，應由被告代負履行返還借款之責任。故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依民法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借款為有確定期限給付，本件起訴狀於115年4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本院卷第67頁），原告得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勻